

從佔領運動所爭取的「真普選」探討民本、民主兩種思想的利弊和結合的可能

譚曉暉
新亞書院 物理

譚：各位觀眾晚安！歡迎收看「七點鐘激辯」！我是節目主持譚曉暉。今晚很榮幸邀請了黃宗羲先生和盧梭先生參與這個節目。近兩個月來，香港發生了稱為「雨傘運動」的大規模佔領運動。香港人透過佔領金鐘、銅鑼灣、旺角等地爭取真普選，在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選出他們屬意的行政長官。今晚兩位將會談談對佔領運動的看法。首先，兩位各有五分鐘作開場發言。然後，每人各有二十分鐘的「主場」時間，主場的發言人可以隨意發言，甚至提出問題質疑對方的觀點。最後，我會用剩餘的時間作總結。讓我現在抽籤來決定誰先發言吧！結果是……

盧：等等！你這個倉促的決定符合公意嗎？不如現場觀眾和電視機旁邊的朋友現在按公共利益投票決定誰先發言吧！¹

譚：盧梭先生，十分抱歉。時間已經不容許我們再作投票了。抽籤的結果是由黃先生首先發言！

1 “There is often a great deal o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will of all and the general will; the latter considers only the common interest, . . .” (165; bk. II, ch. III)

黃：謝謝。我反對佔領運動，也反對真普選。今天香港人常說甚麼政府、行政長官，我想應該是明、清朝時的朝廷和君主吧²。當時的君主是世襲繼承的，根本沒有選舉君主的制度。其實，只要由一個聖君擔當君主一職，就能治好天下百姓。我認為聖君應該和朝臣以民本思想治國，一同為天下百姓謀福祉³。而朝臣則由學校培訓、君主挑選等。（〈置相〉）學校除了講授知識外，還要參與議政，君主需要接受祭酒的批評，以改善執政表現⁴。只有這種「賢人政治」才能帶來治世，才是真正針對社會問題的靈丹妙藥。難度有真普選就能確保有才能的人管治香港嗎？我懇請各位深思。

譚：謝謝黃先生，現在由盧梭先生作開場發言，五分鐘時間。

盧：我是絕對支持佔領運動和真普選的。我實在討厭香港的政府，因此不像香港某些主要官員回答問題時含糊其詞⁵。政府是主權的執行人⁶，而主權是公意的運用（163; bk. II, ch. I），可見政府的組成和決策須符合公意。觀乎人大常委的831決定⁷，公民⁸竟然不能參與提名！我認為必須要有公民提名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才能彰顯公意，不能接受以提名委員會提名。我相信各位朋友都希望社會中各階層都得到政府

2 黃宗羲先生是明末清初的學者。

3 原文：「古者以天下為主，君為客，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為天下也。」（127-128）

4 原文：「祭酒南面講學，天子亦就弟子之列。政有缺失，祭酒直言無諱。」（141）

5 盧梭在《社會契約論》第一卷開首提到，他思考各種政府後更熱愛管治他的政府。盧梭是瑞士人，而瑞士正實行直接民主制，而且貫穿全文，可見盧梭對直接民主制的擁護。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充其量也只能說是間接民主的一種，由此推斷出盧梭對香港政府和官員的厭惡。

6 盧梭對政府最準確的定義出自第三卷第一章：「政府和主權者往往被人混淆，其實政府只不過是主權者的執行人。」（讓-雅克·盧梭 102）

7 詳參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http://www.2017.gov.hk/filemanager/template/tc/doc/20140831a.pdf>>（瀏覽日期：2014年12月4日）。

8 原文：“... and severally are called citizens, as sharing in the sovereign power, ...”（157; bk. I, ch. VI）

重視的，因此請大家支持佔領運動，支持真普選，支持直接民主！

譚：謝謝盧梭先生，現在黃先生有二十分鐘的主場時間，有請。

黃宗羲

黃：盧梭先生，你經常掛在口邊的公意，到底如何彰顯？

盧：只要人民⁹充分了解情況下討論，了解各自的利益，就能找出它們的共通點成為公意了！

黃：還有一個前提，就是公民之間沒有任何勾結（165; bk. II, ch. III），也即沒有派系的存在，對嗎？

盧：沒錯。

黃：雖然香港未立政黨法，但各式各樣的政黨，例如民建聯、民主黨等，在香港已經有多年的歷史了。你仍然堅持公民之間沒有任何勾結嗎？公意真的能以投票彰顯嗎？還是投票結果只代表眾意？¹⁰

盧：你說得對，但公意可以透過提高派系的數目重新彰顯¹¹。只要派系或政黨的數量多，就能消除它們之間的不平等，避免一黨獨大。我們可以看到此情況在香港正在發生，新民主同盟、人民力量等新政黨正正就是少數的聲音，少數的意見仍可透過小政黨反映。

9 原文：“Those who are associated in it take collectively the name of people,…” (157; bk. I, ch. VI)

10 原文：“The differences become less numerous and give a less general result.” (165; bk. II, ch. III)

11 原文：“... , it is best to have as many as possible and to prevent them from being unequal, ...” (166; bk. II, ch. III)

黃：盧梭先生，這個「多」該如何定義？再者，即使政黨數目再多，每個政黨的利益也離不開眾意的。你說真普選必須要有公民提名，換言之只要得到一定數量的選民提名就能成為候選人，以部分政黨的政治力量，是絕對能夠單靠自身的動員能力就能推舉出一個候選人。難道這種提名又符合公意？

盧：這個「多」確實不易定義……但至少公民提名保障了每個人的參選權，不單只是政黨！

黃：盧梭先生，我們還是現實點吧。依你所言，行政長官選舉不就有很多候選人嗎？這對於鞏固一個政權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政權不穩，社會充斥着互相批評的聲音，這些局面談不上公意。更何況，某些政黨的動員能力已經可以大量種票，達到「造王」的效果了。所以我認為，你支持的真普選、公民提名等，根本無助於彰顯公意，反而為政權提供了虛假的民意授權，後果不堪設想。你還是務實點，支持我主張的賢人政治吧。

譚：黃先生，你的主場時間到了，謝謝。現在是盧先生的主場時間，二十分鐘，有請。

盧梭

盧：黃宗羲先生，你認為只要由賢人統治，就能帶來治世。不如我們討論一下你所說的賢人政治究竟能否實現吧。我們彼此都同意人性本私¹²，那為何你主張以法、臣等限制君的權，而不直接由人民限制君的權？

12 原文：「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黃宗羲 127）；“...originate in the preference each man gives to himself, and accordingly in the very nature of man.” (Rousseau 167; Bk. II, Ch. IV)

黃：正正是因為人性本私，人民選擇君主時也恐怕只按一己私利而決定。臣子經過學校培訓，明白到自己的責任是要為天下，加上學校參與議政，才能真正限制君的權力。

盧：君主也是人吧，請問君主的本性又是否自私自利？

黃：對，但「聖君」¹³不是。

盧：敢問如何覓得聖君治國？

黃：這……我也不清楚，但我相信總有機會由這種人統治的。

盧：既然你承認聖君難尋，加上人性本私，你主張的賢人政治該如何實現？

黃：透過學校議政、臣子相助，也或許有機會使君主從自私覺醒。

盧：黃先生，你甘願將人民的福祉作賭注，等待聖君降臨，為何不讓人民選擇他們的君主？要知道，真普選下君主要公民負責，公民也要為他們的選擇負責。

黃：恕我直言，我不會認同有真普選就可以使行政長官執行你所說的公意，因為人性本私……

13 原文：「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為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心情所欲居也。」（127）黃宗羲在此指出他理想中的君主有何特點及與凡人的分別。

盧：這是我的主場。既然有真普選，如果行政長官不符合你所說的聖君的要求，公民可以在下次選舉選出新一位行政長官，這不是比君主制優勝嗎？

黃：賢人政治中君主以世襲繼承，也終有一位為聖君的。

盧：你常說聖君會以天下為利，一直假設了聖君清楚人民的需要。其實，公民透過真普選表達意見，不是更能令行政長官知道他們的需要？這不就使行政長官更能夠為天下？難道聖君會比人民更清楚他們的需要？

黃：你有你的道理。但朝廷不只是聖君服務百姓的，還有臣和學校……

譚：抱歉，時間到了。兩位的激辯相當精彩，現在由我來作總結吧。

譚曉暉

譚：黃宗羲先生代表以民為本的民本思想，強調只要由賢人擔任君主即能解決治道的問題。其好處主要是效率——單靠聖君就能按天下的利益執政，省卻人民之間討論、商議、投票等時間。事實上，人民之間的討論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收窄分歧，凝聚共識。但賢人政治的一大弊病，就是聖君的來源，這問題在君主是世襲制下更加嚴重。既然人性皆自私自利的，又何以找到一位聖君？世襲制下歷代君主成長的背景十分相似，更遑論會有聖君帶來新氣象。這是黃先生會否支持真普選，放棄君主制的一大關鍵。至於盧梭提倡的民主思想，特別是直接民主，一大好處就是每個人的意見都有充分機會表達。每位公民都可以參與政事，令主權者重視每個人的利益，而不會側重一小部分人的

利益。另一方面，其弊端在於香港一貫以來公民就有勾結，政黨的產生和部分政黨的龐大政治力量已經難以逆轉，更令人擔心即使有真普選也不能彰顯到公意的情況，反而助紂為虐，包庇暴政。

黃、盧：這正是我們剛才所爭論的。

譚：既然民本、民主兩者皆有利弊，為何不各取所長？我建議透過公民提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但獲提名者需在過往二十年有一定參與公益事務的紀錄，例如捐款、探訪社會中的窮人、老人院等，而且還要有至少學士程度的學歷。這些準則嘗試規範賢人才能成為候選人，長時間的公益事務紀錄和學歷避免有意參選者在短時間內不擇手段達成條件。而且，大學教育按照黃先生的建議，鼓勵學生議政，能培訓擁有此學歷的人着重天下，或者執行公意。最後，合資格的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這個結合了民本和民主的方案，不知黃先生、盧梭先生和各位觀眾又會否接受？今晚的時間差不多了，再次感謝兩位分享了對佔領運動和真普選的高見，再見！

徵引書目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2007. Trans. G.D.H. Cole.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Vol 2. Eds. Julie Chiu, Wai-ming Ho, Mei-yee Leung, and Yang Yeung. Rev. 3rd ed. Hong Kong: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147–181.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節選，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下冊）》，何偉明、趙茉莉、梁美儀、楊陽編，第三版修訂版，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3。

讓－雅克·盧梭，《盧梭文集：社會契約論》，李常山、何兆武譯，北京：紅旗出版社，1997。

參考書目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http://www.2017.gov.hk/filemanager/template/tc/doc/20140831a.pdf>>（瀏覽日期：2014年12月4日）。

朱駿剛，〈黃宗羲《明夷待訪錄》民本思想之時代意義〉，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位論文，2011年。<http://ir.lib.ntnu.edu.tw/retrieve/49734/metadata_10_01_s_05_0069.pdf>（瀏覽日期：2014年12月6日）。

許鴻興，〈論《明夷待訪錄》的民主思想內容和侷限〉。<<http://home.sbc.edu.hk/~hhh/01.htm>>（瀏覽日期：2014年12月5日）。

彭犁，《民本與民主——孟子究竟在想什麼？》。1989。<<http://www.ios.sinica.edu.tw/ios/sociologistPub/chungiwen/%E6%B0%91%E6%9C%AC%E8%88%87%E6%B0%91%E4%B8%BB.pdf>>（瀏覽日期：2014年12月6日）。

盧梭，《社會契約論》，何兆武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

謝登旺，〈盧梭社會契約概念的探討〉，《三民主義學報》第23期（2001年12月）：137-154。<http://ir.lib.ntnu.edu.tw/ir/retrieve/23859/ntnlib_ja_J0101_0023_137.pdf>（瀏覽日期：2014年12月6日）。

老師短評

本篇對話錄藉黃宗羲與盧梭之間的激辯，談論影響香港殊深的佔領運動與普選議題。譚曉暉同學的處理四平八穩，對於黃、盧兩位思想家的學說均有基本掌握，段落鋪排亦見架構。可是，最後部分的評價略嫌草率，以僅僅一段論證如何結合民主與民本，篇幅既短，立說亦欠深入，削弱了整篇文章的說服力，實在可惜。（劉保禧）